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 专家续聘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16〕56号）规定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将于近期开展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2023 年专家续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参加续聘人员范围：

（一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入库满 3 年在库专家申请继续受聘的。

（二）因未完成续聘程序且处于暂停抽取状态的。

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皖政办〔2016〕56号）规定，2023 年届满 65 周岁的在库专家，不再接受续聘申请。

二、参加续聘活动的人员，请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（<https://ggzy.ah.gov.cn/>）—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、进入专家库管理系统—政策法规栏目，仔细阅读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下载、使用皖事通 APP，按要求完善信息，于 7 月 1 日 0 时至 7 月 31 日 24 时在线提交申请。

三、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证照材料时，请仔细阅读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评标专业/评审品目政策文件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/职业资格政策文

件，以及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熟悉规则、提前演练、模拟操作、慎重提交。操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：0551—62636708。

四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专家承诺仔细阅读并熟知评标评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对所填写本人信息以及提交相关证照、工作业绩和专业特长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因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审核结果的，以及不按时提交材料的，责任自负。因人数众多，不接受相关材料再修改、补充、上传，敬请理解。提交信息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，不符合的不予通过，审核结果将适时推送至申请人皖事通 APP 个人页面。



2023年6月26日